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告 百經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維德斯泰騰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沈泰宏律師

鄭育紳律師

被告 桃花源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紹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「Hello」女子歌唱團體（下稱Hello女團）之經紀公司，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6日簽立影片攝製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委託原告為Hello女團拍攝製作「Hello」及「Goodbye」兩部音樂錄音帶（下稱系爭MV），全部製作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被告除已給付第一期款60萬元外，依系爭合約第壹條第二項第2款「本片開拍後，於2018年3月5日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支付第二期款30萬元整」、同條項第3款「本片殺青後，於後製期2018年4月1日，支付第三期款30萬元整」之約定，屆期自應

再給付60萬元予原告。詎原告完成系爭MV影片攝製後，被告竟以不滿意系爭MV為由，迄今猶藉故拖延不付款，爰依系爭合約第壹條第二項第2、3款，請求給付報酬60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影片攝製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曾因系爭合約爭議對原告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詐欺告訴，業經檢察官認定原告業已製作並交付系爭MV，故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894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。從而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壹條第二項第2、3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8年2月20日寄存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所屬警察機關，而於108年3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翌日即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蕭欣怡